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雙主修課程地圖

必修課程(33 學分)+選修課程(12 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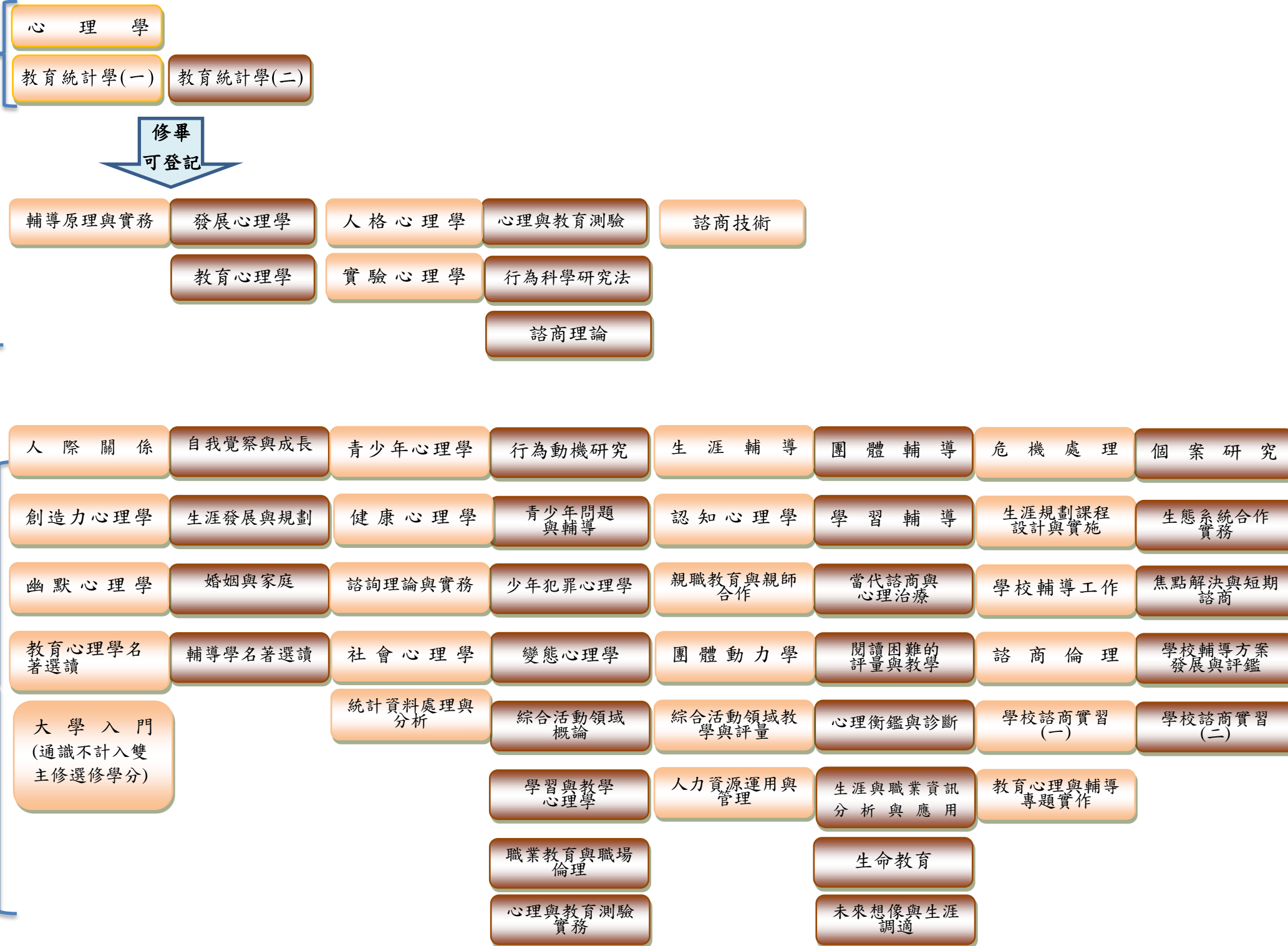
表上學期開課 表下學期開課

先修課程
6 學分

必修

選修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重要規定】

- 一、本系雙主修應修之課程學分數：修畢規定之必修 33 學分及選修 12 學分，共計 45 學分。
- 二、先修科目：
 1. 本系雙主修先修課程：「心理學」、「教育統計學(一)」及「教育統計學(二)」。
 2. 本系雙主修先修課程與各科目先修課程可採認科目請至本系網頁查詢。
- 三、修讀雙主修者若於修業期限屆滿前，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本系輔系規定而尚未修滿雙主修規定學分者，得核給輔系資格。
- 四、若擬配合修習本系師資培育專門課程「團體輔導」、「學校諮商實習(一)(二)」且預計四年完成者，建議「人格心理學」、「諮商理論」於第二年修習，「諮商技術」於第三年第 1 學期修習，「團體輔導」於第三年第 2 學期修習，「學校諮商實習(一)(二)」於第四年修習；若預計五年完成者，建議「團體輔導」可於第四年第 2 學期修習，「學校諮商實習(一)(二)」於第五年修習。